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奇立與偉運訂立股權出售與購買協議，據此奇立已同意購買而偉運已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 223,839,000 元出售其所持有的 100% 富士康精密煙臺的股權，本交易必須取得於本公佈所敍述之中國與臺灣主管機關的同意。

偉運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奇立為鴻海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交易完成時，富士康精密煙臺將成為奇立與鴻海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 71.95%。因此，奇立作為鴻海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本交易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本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其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而可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豁免獨立股東的批准。

### 股權出售與購買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奇立與偉運訂立股權出售與購買協議，據此奇立已同意購買而偉運已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 223,839,000 元出售其所持有的 100% 富士康精密煙臺的股權，此金額乃經過公平磋商，並根據富士康精密煙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價值為準而釐定。

本交易仍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下列政府機關的批准：

- (1) 煙臺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促進局；及
- (2) 臺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本交易代價為人民幣 223,839,000 元，由奇立於交易完成後支付偉運。

本交易完成後，富士康精密煙臺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為鴻海的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本集團、鴻海、偉運、奇立及富士康精密煙臺的資料**

本集團為全球手機業的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的全套製造服務。

鴻海集團以臺灣為基地為 3C 行業的全球製造服務供應商。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 71 .95%。

偉運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為投資控股公司。

奇立為鴻海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為投資控股公司。

富士康精密煙臺為偉運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Grand Champion Trading Limited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於中國設立。富士康精密煙臺之設立成本約為 8,000,000 美元，而其目前的註冊資本為 41,000,000 美元。富士康精密煙臺主要於中國從事手機製造。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經過審核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 18,403,000 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經過審核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 34,799,000 元。

### **本交易的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進行本交易的主要原由為本集團位於中國廊坊及太原的兩大製造基地已開始轉遷營運並供給本集團足夠的產能以滿足可預見未來市場的需求，因此董事認為出售富士康精密煙臺的股權將可簡化本集團的營運鏈、改善生產設施管理的效率並減少一般及行政方面的支出。

鑑於以上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出售與購買協議的條件誠屬公平合理且為正常商業條件，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並無預期於交易完成時從本交易錄得任何重大利潤或重大損失，因本交易的代價是根據富士康精密煙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帳面價值而釐定。出售富士康精密煙臺所得之款項約為人民幣 223,839,000 元將用作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本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2.5%，因此本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其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佈規定，並可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豁免獨立股東的批准。

### **釋義**

「聯營公司」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設立)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b>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b>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股權出售與購買協議的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偉運」	指 偉運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富士康精密煙臺」	指 富士康精密電子(煙臺)有限公司 ( <b>Foxconn Precision Electronics (Yantai) Co., Ltd.*</b>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奇立」	指 奇立有限公司，為鴻海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b>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b> )，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 71 .95%，其股份於臺灣證交所上市
「鴻海集團」	指 鴻海、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規定所計算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權出售與購買協議」	指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奇立與偉運訂立股權出售與購買協議，據此奇立已同意購買而偉運已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 223,839,000 元出售其所持有的 100% 富士康精密煙臺的股權，且根據該協議所定條款及條件進行交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4 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臺灣證交所」	指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交易」	指 根據股權出售與購買協議，偉運以現金代價人民幣 223,839,000 元出售其所持有的全部富士康精密煙臺的股權予奇立之建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3C」	指 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偉良**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良先生及池育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邦傑先生、李金明先生、呂芳銘先生及郭曉玲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陳峯明先生及 Daniel Joseph Mehan 博士。

\* 僅供識別